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董事长的职责权限，规范董事长履职行为和工作程序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有序衔接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长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人员。

第三条 按照公司《章程》，公司设董事长1名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第四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五条 董事长应遵守有关法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忠实勤勉、履职尽责，推动董事会规范运行，践行公司愿景和企业文化。

第二章 董事长的职权

第六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，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，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。

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上级部门的要求，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，推动有关工作落实、督促有关问题整改；

（二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
（三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
(四) 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
(五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

(六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
(七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
(八) 初步制定董事会定期会议、临时会议议题，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；

(九) 负责组织制订、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，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(十) 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工作报告，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联系机制，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，负责督促、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；

(十一)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，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，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，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；

(十二)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，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；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，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；

(十三) 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；

(十四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，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决定或董事会决议，不得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。

第九条 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，因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

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董事长暂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。

第三章 董事长专题会

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，董事长一般应当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，集体研究讨论；董事长职责内的事项，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，集体研究讨论。

第十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参加会议人员由董事长根据会议研究事项的情况确定。公司监事、纪委书记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董事长专题会议。

第十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；
- （二）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事项；
- （三）其他需董事长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。

第十四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，召开时间由证券部提出建议，董事长确定。

第十五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实行董事长负责制，对董事长职责内和董事会授权决策的事项，董事长有最终决定权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六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由公司领导按照职责分工，指导有关部门贯彻落实，并及时报告落实情况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董事长负责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，并确保所提供信息

和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建立健全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机制，了解情况，听取意见。

第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代表董事会，按规定及时向股东提供信息、报告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上市地有关规则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冲突的，均以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7日